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字第37號

原　　告　柯雅文
　　胡素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　　告　張鈞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肆拾伍元，及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自國一０八年八月二日起，被告丙○○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自國一０八年八月二日起，被告丙○○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甲○○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肆拾伍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乙○○以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玖佰貳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甲○○為民國89年10月生，其於本件起訴即108年7月26日時，為無訴訟能力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柯松霖、原告乙○○代理為訴訟行為，嗣原告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經原告甲○○於110年9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本院卷㈡第367頁）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乙○○起訴時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365萬6,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66萬6,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北司調卷第5-6頁)。嗣原告乙○○於110年9月29日具狀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546萬8,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應給付原告乙○○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㈡第351至353頁)，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8年2月7日16時搭乘由被告大都會公司雇用員工即被告丙○○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內湖幹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中山橋上，本應注意行車車速及車前狀況，竟殊未注意而臨時緊急煞車，致站立車內之乘客即原告乙○○左側腹部撞擊車內金屬投錢箱，而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氣血胸及左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另致站立車內之乘客即原告甲○○撞擊擋風玻璃，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頭部鈍挫傷等傷害。被告丙○○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大都會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被告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大都會公司以旅客運送為營業而受領運費之人，對於其使用人即被告丙○○關於運送過失而致原告受傷，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甲○○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⑴未來複診及影像檢查費用5萬元；⑵往返家中至醫院就診9次、往返家中至學校就學6日之交通費用8,400元；⑶精神慰撫金20萬元。經扣除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6,555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甲○○25萬1,845元（計算式：5萬＋8,400＋20萬－6,555＝25萬1,845）。

㈢原告乙○○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⑴支出醫療費15,016元；⑵整形外科消除疤痕預估費20萬元；⑶支出中醫費85萬8,000元；⑷營養品費42,632元；⑸交通費80,400元；⑹看護費127萬5,960元：原告乙○○於108年3月13日至108年4月12日(共31日)與108年6月28日至108年8月27日(共61日)需請家人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全日家人看護費用為20萬2,400元。另自108年5月9日至108年6月27日全日由外籍看護，給付外籍看護薪資18,943元(5月)、13,840元(6月)，並支出申請外籍看護來臺費用15,000元、印尼費用15,000元、健保費2,094元、就業安定基金3,283元，是外籍看護部分合計為68,160元（計算式：18,943＋13,840＋15,000＋15,000＋2,094＋3,283＝68,160）。另自108年8月

28日起兩年半總日數為914天之半日看護費用，每日1,100元，共計100萬5,400元。原告乙○○請求看護費共計127萬5,960元（計算式：20萬2,400＋68,160＋100萬5,400＝127萬5,960）；⑺不能工作損失15萬4,000元：原告乙○○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為全職家庭主婦，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自108年2月7日急診就醫，並陸續接受胸腔鏡肺楔狀切除性修補及肋骨復位固定手術、加護治療中心急救，嗣於108年2月27日出院後尚需專人照護6個月，原告乙○○自108年2月7日至108年8月27日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為15萬4,000元〔計算式：（23,100÷30）×（20＋30×6）＝15萬4,000〕；⑻勞動力減損45萬9,613元：原告乙○○為50年6月7日生，因本件事故經臺大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6%，相當於每年受有72,072元(計算式：23,100×26%×12＝72,072)勞動能力減損，自108年2月7日起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5年6月7日)止，共計7年又4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59,613元〔計算式：72,072×6.00000000＋(72,072×0.00000000）×(6.00000000－0.00000000)＝459,613，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0/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⑼精神慰撫金250萬元。經扣除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1萬7,290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乙○○546萬8,331元（計算式：15,016＋20萬＋85萬8,000＋42,632＋80,400＋127萬5,960＋15萬4,000＋45萬9,613＋250萬－11萬7,290＝546萬8,331），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另應給付原告乙○○懲罰性賠償金1萬元。

㈣爰依侵權行為、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大都會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5萬1,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546萬8,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大都會公司應給付原告乙○○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大都會公司則以：㈠原告甲○○請求賠償部分：原告甲○○於108年4月後即無任何就診紀錄，其請求未來醫療費5萬元應無依據；家人駕車之交通費用不能以計程車的費用計算，且往返學校與住家費用非本事故造成；其於事故發生後恢復良好，其在公車上未手握扶桿，於被告丙○○緊急煞車時即因慣性向前移動而受傷，請求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適當；被告大都會公司已給付原告甲○○4,870元，應予扣除。㈡原告乙○○請求賠償部分：原告乙○○以胸腔方式手術，傷口小而無進行美容除疤之必要，另其未提出中醫費、營養品費為治療必要之診斷證明，難認有支出該等費用之必要；依診斷證明書原告乙○○需專人照護時間為6個月，請求超過6個月部分並無理由，且應以聘請外勞費用計算；原告乙○○於事故發生時無工作，自不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本件事故發生亦因原告乙○○未手握扶桿所致，其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被告丙○○於事故後已辭職，經濟狀況不佳，精神慰撫金應予酌減。原告於事故發生時未握緊扶手，對於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另系爭公車上零錢箱設置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始於車內使用，零錢箱配置位置與不同車型駕駛操控空間等因素均有相關，並無不符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疑慮，且原告乙○○所受傷害是否均係因碰撞零錢箱所致，或係因碰撞其他設備或遭擠壓所致，尚非明確，原告乙○○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萬元，實屬無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丙○○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因殊未注意行車車速及車前狀況，緊急煞車致原告甲○○撞擊擋風玻璃，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頭部鈍挫傷等傷害，並致原告乙○○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氣血胸及左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乙○○及甲○○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患者病危通知單（北司調卷第45-5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北司調卷第211-231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卷㈠第65-69頁）為憑，應堪認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㈠原告甲○○部分：

1.未來複診及影像檢查費用部分：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

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且被害人就加害人不法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6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甲○○雖主張其為來仍須複診及電腦斷層攝影等影像學檢查，費用約為5萬元云云，惟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觀諸所提原告甲○○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頸部鈍挫傷，開立日期為108年4月10日等情，有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北司調卷第55頁）可參，別無其他就診紀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甲○○既未舉證其實際受有未來複診及影像檢查費用5萬元損害之事實，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交通費用部分：

查原告甲○○主張因本件事故需家人駕車往返住家與醫院9次共受有交通費用（計算式：200×9×2＝3,600）損害，業據提出臺灣大車隊計程車車資估算網頁資料（北司調卷第89-95頁），而被告就此部分亦無爭執，堪認原告甲○○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至原告甲○○另請求往返住家與學校6次交通費用（計算式：400×6×2＝4,800）損害部分，為被告所否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甲○○就其請求往返住家與學校6次交通費用部分，未舉證該部分之請求與本件事故間之關連性，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此部分請求與被告侵權行為間確有因果關係存在，自難認有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 條第1 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甲○○因被告丙○○前揭過失侵害行為致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頸部鈍挫傷等傷害，原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未滿18歲，將自華興中學畢業並至銘傳大學就學，對其日常生活造成相當影響及痛苦，被告丙○○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離職等情，業據其陳述在卷（北司調卷第19頁、本院卷㈡第393頁），並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身分、家庭狀況、資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4.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甲○○就本件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6,555元，業據其陳明屬實（北司調卷第31頁），揆諸前揭規定，該賠償金額應扣除。

5.綜上所述，原告甲○○請求損害賠償97,045元（計算式：3,600＋10萬－6,555＝97,045），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原告乙○○部分：

1.支出醫療費部分：

查原告乙○○主張支出醫療費15,016元，其中7,116元（計算式：2,500＋940＋3,676＝7,116），業據提出臺北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北司調卷第115-119頁）為憑，復為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㈡第391頁），堪認有理由。次查原告乙○○追加其中5,320元（計算式：100＋100＋120

＋120＋120＋120＋120＋120＋120＋90＋130＋130＋130＋130＋750＋750＋750＋710＋710＝5,320），業據提出臺北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㈡第115-133頁）為憑，觀諸該等醫療費用科別均為胸腔外科，堪認應與原告乙○○本件事故所受前揭傷害相關，核屬有據。原告乙○○另追加其餘2,540元，係以瑞光眼科診所處方收據、惟廉診所門診收據、景廉復健科診所門診收據、固廉診所門診收據、大直小太陽藥局藥品明細收據（本院卷㈡第135-143）為證，惟查依該等收據均無從證明與原告乙○○本件事故所受前揭傷害間之關連性，難認該部分請求為有理。從而，原告乙○○請求支出醫療費12,436元（計算式：7,116＋5,320＝12,436），核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整形外科消除疤痕預估費部分：

原告乙○○主張整形外科消除疤痕預估費20萬元，業經被告否認其必要性，而原告乙○○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觀諸原告乙○○所提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無記載將來其確有進行消除疤痕之醫療必要性，此部分請求尚難認有據。

3.支出中醫調養費部分：

原告乙○○主張其於手術後須以中醫醫療調養身體3年，因每週看診費用為5,500元，共需支出中醫調養費85萬8,000元，業經被告否認其必要性，而原告乙○○固提出108年6月13日、20日之立生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北司調卷第135頁）為據，惟觀諸該收據記載適應症為肋骨扭傷之初期照護等語，尚難遽認原告乙○○確有以中醫醫療調養身體3年之必要性，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4.營養品費部分：

原告乙○○主張其需補充營養品以回復身體健康，業經被告否認其必要性，而原告乙○○雖提出995生技營養品建議售價網路畫面（北司調卷第137頁）為證，惟觀諸原告乙○○所提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無記載其有補充營養品之必要，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

5.交通費部分：

原告乙○○主張其就診交通費共80,400元，然被告否認其至中醫診所就診預估交通費之必要性。查原告乙○○主張其至馬偕醫院就診6次往返住家及醫院之交通費為2,400元（計算式：200×6×2＝2,400），業據提出臺灣大車隊計程車車資估算網頁資料（北司調卷第89-95頁），此部分請求堪認有據。至原告乙○○請求其將來至中醫診所就診預估交通費，因其未舉證至中醫診所就診之必要性已如前述，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6.看護費部分：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惟被害人是否確需依賴他人長期看護，仍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親屬間看護縱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支出之勞力，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原告乙○○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患者住院期間為108年2月7日至108年2月27日，期間於108年2月11日胸腔鏡肺楔狀切除性修補及肋骨復位固定手術治療1

次，建議休養且需專人照護約6個月，長期復健照護1~3年左右以利復原等語，堪認原告乙○○自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8年2月7日起至出院後6個月即108年8月27日(共計203日)確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本院審酌目前醫療實務全日看護費用行情及國民生活經濟發展情形，認原告乙○○主張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尚非過當，是原告乙○○請求看護費44萬6,600元(計算式：2,200 ×203＝44萬6,600)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其請求後續之1至3年長期復健看護費用部分，因診斷證明書並無載明須專人照護，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7.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按家庭主婦從事家務工作得以另僱一傭人代勞而支出之報酬予以評價（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乙○○為家庭主婦，因本件事故自108年2月7日至108年8月27日均需由專人全日照護已如前述，堪認該段期間其確無法從事家務工作，參酌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是原告乙○○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萬4,000元〔計算式：（23,100÷30）×（20＋30×6）＝15萬4,000〕，應屬有據。

8.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而以

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乙○○因本件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臺大醫院進行胸部電腦斷層、6分鐘行走測試、肺功能檢查結果，其身體活動能力已產生中度至重度之障礙，肺部功能也產生中度至重度喪失，目前存有限制性通氣障礙、身體活動能力障礙及胸壁疼痛症狀，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針對其疑存傷病，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26%，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6%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0年3月31日函及附件鑑定案件意見表（本院卷㈡第201-203頁）為憑，堪認原告乙○○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6%，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為計算基礎，原告乙○○每年受有勞動能力減損72,072元（計算式：23,100×26%×12＝72,072）。本院審酌原告乙○○為50年6月7日生，其請求自108年2月7日起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5年6月7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5萬9,613元〔計算式：72,072×6.00000000＋72,072×0.00000000×（6.00000000－0.00000000）＝45萬9,613。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乙○○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5萬9,6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9.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院審酌原告乙○○因被告丙○○前揭過失侵害行為致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氣血胸及左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原告乙○○為全職家庭主婦，對其日常生活造成相當影響及痛苦，被告丙○○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離職等情，業據其陳述在卷（北司調卷第25頁、本院卷㈡第393頁），並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身分、家庭狀況、資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請求精神

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0.懲罰性賠償金：

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乙○○主張因系爭公車內設置之投錢箱存有安全性疑慮，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大都會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查依原告乙○○所提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其受有前揭傷害，惟並未記載其受傷原因確係身體撞擊系爭公車投錢箱所致，而觀諸系爭公車內確有「路況多變」「請握緊扶手（桿）」之警示標語之情，有公車內部照片（本院卷㈡第91頁）為憑，堪認被告大都會公司確已設置警示標語提醒乘客須留意路況，而原告乙○○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大都會公司提供系爭公車之服務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情形，是原告乙○○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難認有據。

11.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乙○○就本件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1萬7,290元，業據陳明在卷（北司調卷第31頁），揆諸前揭規定，該賠償金額應扣除。

12.綜上所述，原告乙○○請求損害賠償175萬7,759元（計算式：12,436＋2,400＋44萬6,600＋15萬4,000＋45萬9,613＋80萬－11萬7,290＝175萬7,759），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被害人之行為須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以助力，而與損害之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大都會公司雖辯

稱原告未握緊扶桿而與有過失云云。惟查本件事故肇事責任鑑定意見為：被告丙○○駕駛系爭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黃良喜駕駛APP-3117號自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卷㈠第65-69頁）為憑，而觀諸被告所提系爭公車於案發時之行車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㈡第339-345頁），足見從拍攝角度無法清楚觀察站立在系爭公車駕駛位置後方之原告乙○○及甲○○手部是否緊握車內扶手，然依原告乙○○及甲○○係自原站立駕駛位置後方瞬間向系爭公車前方位移摔倒在駕駛位置右側接近前車門位置，堪認因被告丙○○駕駛系爭公車緊急煞車致原告乙○○及甲○○摔倒至距離原所站立位置甚遠之處，參諸案發時原告乙○○為5旬婦人、原告甲○○為未成年少女，衡情，依案發時猛烈煞車力道，縱使原告乙○○及甲○○均以雙手緊握扶手，通常女性肌力、握力實難以完全抵銷猛烈緊急煞車之力道，實難認原告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與有過失，被告大都會公司前揭辯詞，難認有理。

㈣另被告大都會公司雖主張曾給付16,800元與原告，該給付屬預付損害賠償，應予扣除云云。惟查被告陳稱該筆給付原因為原告住院時被告給付之紅包等語（本院卷㈡第261頁），依傳統習俗「紅包」係以紅色的紙包裝贈送禮金以表達祝福慰問之意，性質應係被告大都會公司至醫院慰問住院之原告乙○○而為無償給與，而被告大都會公司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交付該紅包禮金時確有表達其給付目的為損害賠償之一部預付，則其上開主張，核屬無據。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甲○○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萬1,845元，及被告大都會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日起（北司調卷第163頁），被告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9日起（本院卷㈠第2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乙○○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75萬7,759元，及被告大都會公司自108年8月2日起，被告丙○○自108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甲○○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045元，及被告大都會公司自108年8月2日起，被告丙○○自108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乙○○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5萬7,759元，及被告大都會公司自108年8月2日起，被告丙○○自108年1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又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 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聲請勘驗系爭公車之行車錄影檔案，欲證明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依系爭公車之行車錄影畫面截圖無從證明原告與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聲請調查證據無從據為其有利認定，本院認其聲請，核無調查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調查證據。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華瑋